

新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文〔2021〕34号

新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二级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6 月 11 日

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结合市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信市监[2021]48号)，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拟订了《新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责任股室、二级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组织实施抽查，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附件：新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1	2021 年燃气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城镇燃气的监管	经营行为检查	对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全县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20%	7-12 月	燃气热力服务中心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监管	审批事项检查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全县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20%	7-12 月	燃气热力服务中心
		对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管	登记事项检查	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全县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20%	7-12 月	燃气热力服务中心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2	2021年排水设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城镇排水监管	水质、水量及许可证检查	对排水设施的水量和水质、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超标排放污水的行政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2%	7-12月	水务股
3	2021年供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城镇供水监管	经营行为检查	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供水企业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100%	7-12月	水务股
4	2021年市政公司“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政工程监管	审批事项检查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市政公司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100%	7-12月	公用事业股
5	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	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垃圾处理单位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100%	7-12月	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